

附件

北京农商银行凤凰借记卡章程 (2022年版)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农商银行凤凰借记卡业务管理，规范北京农商银行各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和持卡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凤凰借记卡（包括北京农商银行所发行的所有品种的借记卡）是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系列借记卡产品的统称，具有储蓄、消费、代收代付、转账结算等功能，在使用过程中不允许透支。

第三条 凤凰借记卡按是否配发实物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按卡片介质分为凤凰借记磁条卡、凤凰借记单芯片 IC 卡、凤凰借记复合 IC 卡（以下若非特别指明，“凤凰借记卡”包括“凤凰借记磁条卡”、“凤凰借记单芯片 IC 卡”、“凤凰借记复合 IC 卡”和“凤凰虚拟卡”，“凤凰借记 IC 卡”包括“凤凰借记单芯片 IC 卡”和“凤凰借记复合 IC 卡”）；按卡片载体的形式可分为“标准卡”、“异形卡”及其他形式符合金融标准的芯片载体；凤凰借记磁条卡不设有效期，凤凰借记 IC 卡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四条 凤凰借记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本章程中所称单位卡均非单位结算卡）和个人卡。凡在中国境内金融

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单位卡持卡人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指定。个人可持公安部门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个人卡，发卡机构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发凤凰借记卡。申领凤凰借记卡时须如实填写申请表或者在线填写申请信息，申领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或已阅读本章程即表示知悉并理解发卡机构有关规定，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同意并承诺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为申领人开立凤凰借记卡：

（一）对申领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申领人拒绝出示的。

（二）组织他人同时开立或者分批开立凤凰借记卡的。

（三）有明显理由怀疑申领人开立凤凰借记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凤凰借记卡分为有折卡和无折卡。有折卡中凤凰借记卡与一本通存折共享同一账户。根据产品不同，个人卡最多可申领两张附卡，单位卡附卡不限申领张数，附卡与主卡共用同一账户，主卡持有人对附卡负有全责，并有权注销其附卡。凤凰借记卡各产品在存折使用和主附卡申领上可能存在差异，以各产品公布的产品设计说明为准。

第七条 凤凰借记卡可在北京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特约商户 POS 机具等渠道或境内外带有相应卡组织标识的受理商户、自助设

备上使用。境内外取现和境外消费的交易限额均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凤凰借记卡个人卡的所有交易均在其卡内的个人结算账户内办理结算，账户的资金只限于持卡人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或其他合法资金收入转账存入。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单位卡不得存取现金。

第九条 凤凰借记 IC 卡内的电子现金仅支持人民币结算。电子现金非实名、不验密、不挂失、不计息，仅用于持卡人小额消费，余额上限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电子现金交易不可撤销。

第十条 发卡机构对于需要进行风险控制的业务，可设定交易限额或账户最高可用余额，持卡人可自行与发卡机构约定交易限额，但该限额的设定不影响发卡机构上述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凤凰借记卡进行限额设定的权利。持卡人使用凤凰借记卡在境内外发生的大额存款、取现或消费交易，发卡机构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上报相关数据。发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持卡人，收集并报送相关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持卡人应当配合发卡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发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发卡机构应妥善保管收集的材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

第十一条 持同一凤凰借记卡在一天内连续 3 次取款密码输入错误，发卡机构将按规定对该卡进行锁定，持卡人须

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解除锁定，才能重新使用。

第十二条 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如卡片被吞没，应尽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打印的吞卡通知到机具所属网点办理领卡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收单机构负责保留被吞的卡片，逾期后将按作废卡处理，收单机构保管期限以各收单机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渠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凤凰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圈存，如圈存时不具备写卡条件，需补登后方可使用。圈存交易不可以撤销。

第十四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凤凰借记卡和交易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因卡片保管不善或密码、验证码等交易验证信息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如卡片和密码被盗或遗失，应立即通过北京农商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 或任意营业机构办理临时挂失，也可直接到营业机构办理正式书面挂失。临时挂失有效期为 5 日，持卡人须在有效期内，持有效证件到营业机构办理正式书面挂失，否则挂失自动失效。挂失办妥后即时生效，对于挂失生效前和失效后持卡人的经济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正式挂失生效 7 日后，持卡人可到原挂失机构办理补卡、销卡手续。凤凰借记 IC 卡挂失后原卡电子现金仍可脱机消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凤凰借记卡持卡人终止使用时可到发卡机构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凤凰借记卡。主卡注销时须同时注销其下所有附卡。凤凰借记 IC 卡注销时，如芯片可读电子现金余额退还持卡人，如芯片不可读电子现金

余额 20 天后退还持卡人，持卡人须在卡片注销后的 90 天内领取。

第十六条 凤凰借记 IC 卡到期或损坏需要换卡，换卡时持卡人需交回卡片换领新卡。如原卡片芯片可读电子现金余额转入新卡，如芯片不可读电子现金余额 20 天后转入新卡。转入新卡的电子现金须补登后方可使用。在此期间已换领的新卡不得销户。

第十七条 凤凰借记卡卡内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电子现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八条 对持卡人办理挂失、换卡、跨行取款、跨行转账、电子现金跨行圈存等业务，发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向持卡人收取费用，各项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发卡机构相关收费价格表。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按监管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当遵守本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凤凰借记卡发生可疑交易情形时，为避免他人盗用持卡人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持卡人需配合发卡机构完成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确保自身账户安全，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在客户身份核实过程中，发卡机构会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持卡人确认身份信息，特殊情况下持卡人需配合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履行现场核实义务。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

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规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发卡机构有权取消持卡人用卡资格，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其凤凰借记卡。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网络通讯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而造成的损失，因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凤凰借记卡时未遵守本章程第十四条约定，未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造成的损失，以及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通讯原因导致的账务差错，发卡机构有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仅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购买，否则，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以及由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北京农商银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售、出借、购买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并不为其新开立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持卡人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售、出借、购买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凤凰借记卡及其账户。存款人在网点或通过自助机具办理无卡存款时，发卡机构以存款人确认的卡号为准入账，因存款人确认的卡号错误引起的资金损失由存款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依据个人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各项业务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操作的合法交易。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所持凤凰借记卡若属单位集体批量办卡或他人代办，须到发卡机构设置密码激活卡片后才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凤凰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凭卡脱机消费，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卡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基于凤凰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和交易凭证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第二十四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客户可自主选择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凤凰 IC 卡是否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联机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北京农商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柜面、客服、微信银行等渠道关闭凤凰 IC 卡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二十五条 凤凰借记卡持卡人凭卡办理各项业务或消费后，可通过电话银行、自助设备、发卡机构任意营业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核对账务明细，对交易提出质疑的，应在交易 30 日内向发卡机构查询或投诉。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变更（含有效期

过期)、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发卡机构任意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持卡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有效身份证件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机构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由于持卡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没有及时变更其他个人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发卡机构按有关法律规定对持卡人的资料保密。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凤凰借记卡,使用伪造、变造或作废的凤凰借记卡或冒用他人凤凰借记卡进行诈骗财物的,发卡机构应及时处理,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因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的损失,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涉及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而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发生调整,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北京农商银行制定、解释和修订,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北京农商银行凤凰借记卡章程(2019年版)》同时废止。